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2 年 5 月 9 日

壹、前言

一、選舉與公民投票係達成政府善治之重要途徑，亦係政府治理穩固之重要基礎。辦理選舉成敗，除繫於制度設計之良窳外，更繫於選務人力素質之優劣。尤以選務之辦理易涉及敏感之政治議題，亦為各方注目之焦點，如何確保選務人員的專業能力，順利完成各項選舉，誠為重要之課題。另觀諸歷次選舉，無效票均佔有一定比率，自對人民選舉權有相當之影響。是以，彙計無效票之類型，以探究其成因，並尋求改進方法，俾有效降低無效票之數量，為提升選務效率之一環。另目前選舉競爭激烈，選務機關能否順利完成並迅速公布正確之選舉結果，不僅為各界關注之焦點，更可能影響選務機關公正、公開、專業之形象，是以加強辦理計票作業電腦化工作，亦為重要之課題。

二、本會暨所屬計 23 個選舉委員會，各選舉委員會均自有其辦公廳舍，又辦理選舉時，並須採購各項投票所用品；為因應目前中央政府財政困難，歲出難有成長空間，預算額度獲核定之不易，爰需加強本會暨所屬各選舉委員會資產管理，以對現有之資產作更有效率之利用。另本會平時員額十分精簡，遇有選舉時方短期調兼較多之人員，是以需有經驗豐富之常任人員以引導短期調兼人員合作完成選舉任務；又面臨政治環境的變化，政黨競爭激烈，處理各項敏感議題上需更多專業之智慧，是以須對於本會常任人員個人能力持續培養與開發，使其具備擔任其職務所需之特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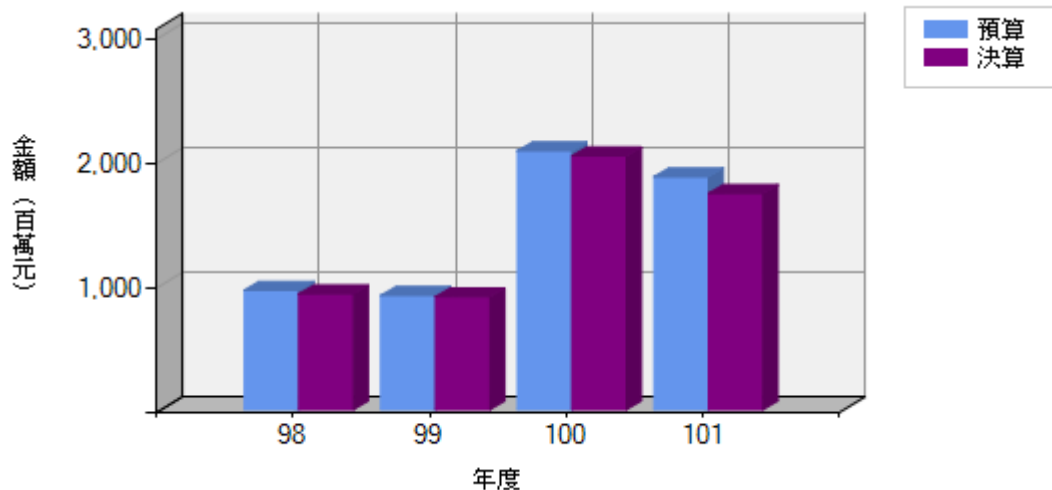
三、本會依規定成立績效評估小組，小組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目前小組成員為副主任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各單位主管。該小組成員依據本會 99 至 102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研商策訂完成「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業務成果）、「提升選務效率」（行政效率）、「活化本會資產效益」（財務管理）、「強化組織專業核心能力」（組織學習）等 4 項關鍵績效目標，並在各關鍵績效目標下，依照上述施政重點，分別訂定各年度衡量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另依據各機關共同性目標及指標，研訂年度目標值。

四、本會為落實 101 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並如期完成預定年度績效目標，結合既有計畫列管機制，依本會年度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規定，規範各單位應訂定年度作業計畫及分月工作項目與權重比，督促各單位積極推動，執行情形由本會研考人員按月提報主管會報檢討改進。

五、為辦理本會績效評估作業，因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施政管理資訊系統之操作規範，並利自評作業之進行，102 年 1 月由本會研考人員輔導各單位辦理自評及網路系統操作，各單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各項關鍵績效目標及達成情形分析、達成目標值、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等項，完成全會自評作業。初核作業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成立小組，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召集各處室主管，於 102 年 1 月 31 日開會研商，逐項評核年度各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確定年度績效報告內容，由研考單位據以撰擬本會年度績效報告，並於 102 年 2 月 6 日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

貳、機關 98 至 101 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8	99	100	101
合計	預算	958	915	2,074	1,867
	決算	927	905	2,034	1,733
	執行率 (%)	96.76%	98.91%	98.07%	92.82%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958	915	2,074	1,867
	決算	927	905	2,034	1,733
	執行率 (%)	96.76%	98.91%	98.07%	92.82%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本表各年度預決算數均含第二預備金。

(二) 98 年度預算數 958 百萬元 (含辦理及督導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 11 百萬元及立法委員補選 95 百萬元)，決算數 927 百萬元 (含保留數 31 百萬元)。

(三) 99 年度預算數 915 百萬元 (含辦理及督導直轄市議員、市長選舉 10 百萬元及立法委員補選 59 百萬元)，決算數 905 百萬元 (含保留數 0.6 百萬元)。

(四) 100 年度預算數 2,074 百萬元 (含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1,153 百萬元、第 8 屆立法委員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41 百萬元及立法委員補選 23 百萬元)，決算數 2,034 百萬元 (含保留 936 百萬元)。

(五) 101 年度預算數 1,867 百萬元 (含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82 百萬元)，決算數 1,733 百萬元。

(六) 綜上，因辦理中央或地方選舉預算需求不同，致預算數有大幅增減。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8	99	100	101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36.59%	37.77%	17.11%	20.68%
人事費(單位：千元)	339,186	341,840	347,955	358,337
合計	363	358	357	354
職員	275	271	270	269
約聘僱人員	0	0	0	0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88	87	87	85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 (「★」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

1.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0	270	270
實際值	--	--	287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	---	---	---

衡量標準：

每年參加選務人員研習人數（針對全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之辦理選務人員約 860 餘人為對象辦理研習）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為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本會 101 年度選務工作人員講習擬訓練 270 人，講習對象包括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專（兼）任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選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各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長及選舉業務承辦人。

（2）101 年度選務工作人員講習班，經聘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本會主管人員擔任講師、編寫教材，並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自 101 年 6 月起辦理 6 期，每期訓期 3 天，共計 287 人結訓。對於充實選務工作人員之選務法規及實務相關專業知能，提升辦理選務之品質與績效，落實為民服務之目的，成效良好，並達成 101 年度設定 270 人完成訓練之講習目標值。

2. 關鍵績效指標：公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0	70	80
實際值	--	--	85.3
達成度(%)	100	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公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回答滿意以上者人數÷有效問卷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會於 101 年度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合併投票，上開選舉辦理完竣後，本會委託民意調查機構，以電話訪問的調查方式，對於本次辦理選舉全國選民，進行選務滿意度的民意調查，期望透過此項調查，瞭解民眾對於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選務工作及選務人員服務態度的滿意程度，以作為本會未來選務改進的參考依據。

(2) 本次調查對象係以設籍於臺閩地區、年滿 20 歲以上具有選舉權之成年民眾為調查對象，進行電話訪問，調查期間為 101 年 1 月 15 日（星期日）至 1 月 19 日（星期四）執行，共計完成 1,627 份有效樣本，以 95% 信賴度估計，抽樣誤差在±2.43 個百分點範圍以內。

(3) 選民對於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 101 年度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整體選務工作滿意度為 85.3%，超過原訂本次績效指標目標值的 80%。

(二)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選務效率。

1.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降低無效票改進作為措施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5	85	85
實際值	--	--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完成作為措施數÷規劃作為措施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年度 1 月 14 日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為降低無效票比率，於上年度即訂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降低無效票改進作為計畫」，作為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推動降低無效票之準據，上開計畫之實施策略計有 14 種，包含法令檢討修正、選舉公報及投開票所適當地點刊載或張貼無效票規定、製作宣傳短片、廣播帶、插播卡及海報、利用電視政見及媒體宣導、加強選務人員訓練等措施；除延續 100 年度已進行之部分外，本年度 1 月 1 日起並強化電視廣播、媒體訪談等各式媒體宣導，推動降低無效票措施。

(2) 具體成效：經本會上年度及 101 年度相關作為措施之努力，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無效票比率為 0.0072，較第 12 任同種選舉降低千分之 1.6。第 8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立法委員選舉無效票比率為 0.0210，較第 7 屆同種選舉降低千分之 8.3。

2.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	24.5	24.5
實際值	--	--	21.3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各縣市（『選舉結果清冊』報表列印完成時間）-（最後 1 張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達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時間）之平均值（分鐘）

註 1：上述『選舉結果清冊』在總統副總統選舉時以『候選人在各鄉鎮市區得票數一覽表』代替。

註 2：各縣市依投開票所數量多寡分成 3 級，其績效目標值分別為 30、25、20；由本會另為內部考核之依據。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01 年度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經統計本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最後 1 張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達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時間與其列印『選舉結果清冊』報表時間平均為 21.3 分鐘，達成原定目標值之要求。

（三）關鍵策略目標：活化本會資產效益。

1. 關鍵績效指標：加強產籍管理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1	1
實際值	--	--	1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1、財產及非消耗品進行盤點

2、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及實地訪查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每月及每季填報機關財產增減異動表單，函報國有財產局備查。

(2) 強化國有公用財產管理及使用效益，於 101 年 9 月 19 日訂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事務管理檢核考評要點」，考評所屬選委會財產、物品及辦公處所管理執行績效。

(3) 完成本會及所屬選委會 101 年度財產物品盤點作業，並將盤存情形連同盤點紀錄簽報核定。

(4) 本會 101 年度原擬擇定至一半（約 11 個）選委會進行實地財產、物品及辦公廳舍檢核作業，本會主任委員非常重視所屬選委會國有公用財產使用及辦公廳舍管理事宜，經簽奉核示，惟於 101 年度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辦理完竣後，增加訪查 4 個所屬委員會，由本會事務檢核小組至新北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新竹縣、新竹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宜蘭縣等 15 個選委會完成實地檢核及訪查作業。各該選委會辦理情形大致符合規定，且較往年進步甚多。考評結果，計有新北市、新竹市、嘉義市及臺南市 4 個選委會表現最佳，考列為優等。本會及所屬選委會 101 年度加強產籍管理績效指標達成率為 100%。

(5) 為活化本會及所屬選委會辦公廳舍使用效益，於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3 個選委會縣市合併升格集中辦公後，依法定程序將另一處所之辦公廳舍移撥供其他機關使用。

(四)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組織專業核心能力。

1. 關鍵績效指標：加強辦理專業能力相關訓練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5	87	3
實際值	--	--	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辦理場次（每場次為 90 分鐘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完成專業核心能力調查，建立八項專業核心能力，為強化同仁專業核心能力，積極辦理相關訓練，計 5 場次（每場次均為 90 分鐘以上），辦理情形如下：

(1) 101年4月10日14時至17時辦理「團隊合作共識建立」專題演講1場次，邀請基德福來企管顧問公司王時成總經理主講，計41人參加。

(2) 101年6月25日14時至17時辦理「時間管理」專題演講，邀請環球科技大學企管系主任兼所長蔡長鈞教授主講，計50人參加。

(3) 101年7月10日辦理「政策立法與議會溝通」專題演講，邀請中央康保險局國會聯絡室主任劉省作主講，計39人參加。

(4) 101年9月3日14時至17時辦理「激勵達人我來當：談激勵管理」專題演講，邀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兼空大宜蘭學習指導中心許道然主任主講，計44人參加。

(5) 101年9月17日9時至12時辦理「資通安全教育」專題演講，由本會專門委員林裕泰主講，計63人參加。

二、共同性目標

(一) 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 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原訂目標值	0.02	0.02	0.02
實際值	--	--	0.06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text{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div \text{年度預算})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年度預算拮据，並未編列經常性之研究經費，相關研究經費僅能以業務費勻支。惟本會101年獲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01年度社會發展政策研究計畫」補助辦理「公民投票案提案審核機制與門檻之研究—以瑞士、美國、義大利、日本、法國法制與運作情形為比較研究」委託研究案，研究期間為101年3月至11月，補助金額為79萬5000元，業於101年12月辦理期末報告審查完畢。總經費795(千元)佔本會101年度機關預算(不含所屬機關)1,212,147(千元)之比例為0.06%，由於該項補助經費的挹注，使本會101年度共同性

目標「提升研發能量」之「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指標較原訂目標值 0.02%達成度為高。

2.共同性指標：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	4	4
實際值	--	--	4.4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text{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 \div \text{主管法規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原主管法規數計 45 種，本（101）年度增訂「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及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7 條，訂修比率為 4.4%。

（二）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4	93	93
實際值	--	--	98.69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01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12,142,381 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1,025,147 元，累計實現數 12,962,399 元，決算賸餘 32,056 元，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百分比 98.69，優於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

2.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4	5	5
實際值	--	--	2.52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說明】：

1、本項為負向標準，亦即訂定之標準數值越低，則越具挑戰性。惟各機關訂定之目標值，應介於 0-5%之間。

2、目標訂定及衡量標的，皆以「概算編報年度」（亦即 102 年度）為準。

3、衡量績效時，計算目標達成度之方式如下：

{1－【(達成值－目標值)÷目標值】}×100%（如實際達成值小於或等於目標值，達成度即視為 100%；如計算結果為負值，達成度即視為 0。另目標值如訂為 0 者，分母以 5%代入計算。）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編報 101 年度歲出概算 18 億 3,695 萬 6 千元與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7 億 9,185 萬 9 千元比較，增加 4,509 萬 7 千元，原訂目標值 5.0（(概算-中程)/中程）百分比，實際目標值 2.52，優於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

(三)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0
實際值	--	--	-2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01 年度預算員額數為 354 人，102 年度預算員額數為 346 人，主係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非超額工友缺額減列作業，101 年度減列工員 8 人，員額負成長超出原訂目標值，將賡續辦理出缺不補等措施，落實員額管理。本項達成度 100%。

2.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2
實際值	--	--	2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

【說明】：

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並較前年度成長 3% 以上；或當年度之平均學習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

2、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會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 259 人，101 年度平均學習時數 95.1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 43.2 小時、業務相關學習時數為 51.8 小時，均已超過最低學習時數規定並較前年度成長 3 % 以上（本會 100 年度平均時數為 79.8 小時）。

(2) 本會及所屬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計 117 人，年度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為 64 人，參訓人數比率達總人數 54.7%。參訓情形說明如下：

i. 推薦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發展中心辦理 101 年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計 38 人。

ii. 參加本會自行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課程，本會及所屬機關中高階以上公務人員參加人數計 33 人。

(3) 年度目標值為 2 項，本會達到 2 項，達成度為 100%。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9,758		2,172		
(一) 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業務成果)	小計	9,758	39.18	2,172	95.63	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
	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9,420	37.00	1,834	94.82	
	選務工作人員講習	338	100.00	338	100.00	

單位：千元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與 C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0		0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無未達目標項目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

(一) 有關參訓學員意見調查統計分析部分：

1、對研習活動整體安排表示非常滿意占 16.37%、滿意占 71.09%、普通占 13%、不滿意占 1.41%、非常不滿意者「無」。

2、對研習課程表示非常滿意占 13.39%、滿意占 71.69%、普通占 14.58%、不滿意占 0.33%、非常不滿意者「無」。

3、認為參加研習對公務執行非常有幫助占 13.28%、有幫助占 74.58%、普通占 9.98%、沒有幫助占 2.16%、完全沒有幫助者「無」。

(二) 有關講座授課科目滿意度部分，總平均滿意度為 88%。

(三) 有關製作數位課程部分：本會已於 101 年度製作完成「投開票作業實務」數位課程 1 門（1 小時），自 102 年 1 月起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之「e 學中心」平台開放線上學習，選讀完成者，將可取得學習認證時數。本會並將數位課程置於網站首頁，供無取得學習認證時數需求者，或有興趣之一般民眾，進行線上瀏覽學習，將有助於提升相關人員之選務專業知能。

二、公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調查

本會針對設籍於臺閩地區、年滿 20 歲以上具有選舉權之成年民眾進行電話訪問，共計完成 1,627 份有效樣本，民眾對於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101 年度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本次選舉整體選務工作滿意度為 85.3%，超過原訂本次績效指標目標值的 80%。

三、推動降低無效票改進作為措施

(一) 100 年 5 月 31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03550133 號令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增訂圈印加蓋於候選人欄格線為有效票等圖例，以利選務人員正確認定選票，減少無效票認定錯誤之發生。

(二) 編印「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海報計 17,000 張，於投票日張貼於各投開票所及選務作業中心，加強正確圈選選票之宣導。

(三) 選舉公報載明選舉票正確圈選方式及無效票相關規定。

(四) 投票通知單加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之警示。

(五) 各投票所圈票處遮屏內側中間張貼「請用投票工具圈蓋選舉票，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之標示。

(六) 利用 100 年度選務工作人員講習及選舉監察人員實務講習訓練各 6 場之時機，解說選舉票無效情形認定之相關規定。

(七)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與投開所作業程序 DVD 影片，納入無效票相關規定，供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之訓練教材，以廣為宣導。

(八) 製作「禁帶手機篇」電視短片 1 支，內容包含不可用私章蓋在選票上，並送各無線及有線電視台播放。

(九) 為擴大宣傳效果，由本會主任委員錄製「投票篇」廣播帶，內容包含不要用印章蓋選票，並送各廣播電台播放

(十) 製作「來，來投票」宣傳海報 12,000 張，內容包含「請千萬勿用私章蓋選票」之文字，分送各機關張貼；並利用行政院新聞局提供位於桃園國際機場（A12 北長廊）、高雄國際航空站（D12）及臺北車站外牆（N2）之燈箱，刊登上開宣導海報，以廣為宣傳。

(十一) 利用總統副總統（4 場）及原住民立法委員（2 場）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時機，由主持人呼籲選民注意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等選舉票無效之相關規定。

(十二) 15 個所屬選舉委員會利用立法委員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時機，由主持人呼籲選民注意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等選舉票無效之相關規定。

(十三) 12 個所屬選舉委員會利用受媒體訪談時機，強調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為無效票之規定。

四、推動法規鬆綁

(一) 增訂「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

(二) 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7 條。

五、加強產籍管理

(一) 本會及所屬選委會均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每月及每季填報機關財產增減異動表單，函報國有財產局備查。

(二) 本會及所屬選委會現有之辦公廳舍或國有公用資產，並無可提供出租或出售以增加國庫收入者，為強化現有國有公用財產管理及使用效益，本會業以 101 年 9 月 19 日中選秘字第 1013650325 號函訂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事務管理檢核考評要點」，作為考評所屬選委會財產、物品及辦公處所管理執行績效之依據。

(三) 本會及所屬選委會 101 年度財產、物品盤點及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本會及所屬選委會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財產物品盤點作業，並將盤存情形連同盤點紀錄簽報首長核定。

2、本會 101 年至 15 個所屬選委會進行財產、物品及辦公處所管理實地檢核及訪查作業，101 年 3 月至 7 月由本會秘書室、會計室及政風室等單位會同陸續辦理完成。各所屬選委會辦理情形大致符合規定，且較往年進步甚多，相關缺失並已函請所屬選委會修正。考評結果，計有新北市、新竹市、嘉義市及臺南市 4 個選委會表現最佳，考列為優等。

3、本會及所屬選委會加強產籍管理績效指標達成率為 100%。

(四) 為活化本會及所屬選委會辦公廳舍效益，所屬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選委會於合併升格後集中辦公，將另一辦公廳舍依法定程序完成移撥及登記手續。原臺南市選委會新營區辦公廳舍與臺南市政府地政事務所四樓一半空間完成互換移撥；原高雄市選委會鹽埕區辦公廳舍移撥供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原臺中縣選委會豐原廳舍 1 樓及 4 樓空間，仍保留作為臺中市選委會存放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選務設備之用，該廳舍 2 樓及 3 樓移撥供行政院農委會東勢林區管理處使用。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業務成果)	(1)	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	★	▲
		(2)	公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	★	★
2	提升選務效率(行政效率)	(1)	推動降低無效票改進作為措施	★	★
		(2)	提升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	★	★
3	活化本會資產效益(財務管理)	(1)	加強產籍管理	★	★
4	強化組織專業核心能力(組織學習)	(1)	加強辦理專業能力相關訓練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	▲
2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3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9		100		101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整體	小計	初核	13	100.00	14	100.00	12	100.00
		複核	13	100.00	14	100.00	12	100.00
	綠燈	初核	11	84.62	12	85.71	10	83.33
		複核	8	61.54	10	71.43	8	66.67
	黃燈	初核	2	15.38	1	7.14	2	16.67
		複核	4	30.77	2	14.29	4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1	7.14	0	0.00
		複核	1	7.69	2	14.29	0	0.00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7	100.00	7	100.00	6	100.00
		複核	7	100.00	7	100.00	6	100.00
	綠燈	初核	5	71.43	5	71.43	6	100.00
		複核	2	28.57	5	71.43	4	66.67
	黃燈	初核	2	28.57	1	14.29	0	0.00
		複核	4	57.14	0	0.00	2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1	14.29	0	0.00
複核		1	14.29	2	28.57	0	0.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6	100.00	7	100.00	6	100.00
		複核	6	100.00	7	100.00	6	100.00

	綠燈	初核	6	100.00	7	100.00	4	66.67
		複核	6	100.00	5	71.43	4	66.67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2	33.33
		複核	0	0.00	2	28.57	2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2	100.00	2	100.00	2	100.00
		複核	2	100.00	2	100.00	2	100.00
	綠燈	初核	2	100.00	1	50.00	2	100.00
		複核	1	50.00	1	50.00	1	50.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50.00	0	0.00	1	5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1	50.00	0	0.00
複核		0	0.00	1	50.00	0	0.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5	100.00	4	100.00
		複核	4	100.00	5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4	100.00	5	100.00	2	50.00
		複核	3	75.00	4	80.00	2	50.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2	50.00
		複核	0	0.00	1	20.00	2	5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25.00	0	0.00	0	0.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2	66.67	3	100.00	3	100.00
		複核	2	66.67	2	66.67	3	100.00
	黃燈	初核	1	33.33	0	0.00	0	0.00

		複核	1	33.33	1	33.33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3	100.00
		複核	4	100.00	4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3	75.00	3	75.00	3	100.00
		複核	2	50.00	3	75.00	2	66.67
	黃燈	初核	1	25.00	1	25.00	0	0.00
		複核	2	50.00	0	0.00	1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1	25.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本（101）年度與去（100）年度比較分析：

依據行政院 101 年 5 月 18 日核定之 100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結果，本會「業務成果構面」2 項衡量指標，評列綠燈者 1 項，白燈者 1 項；「行政效率構面」5 項衡量指標，評列綠燈者 4 項，黃燈者 1 項；「財務管理構面」3 項衡量指標，評列綠燈者 2 項，黃燈者 1 項；「組織學習構面」4 項衡量指標，評列綠燈者 3 項，白燈者 1 項；「整體」衡量指標計 14 項，評估結果之績效燈號統計，列為綠燈者 10 項，佔整體比例 71.42%，列為黃燈者 2 項，佔整體比例 14.29%，列為白燈者 2 項，佔整體比例 14.29%。

至 101 年度本會 12 項衡量指標，依「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系統績效燈號初核結果，「業務成果構面」2 項衡量指標，評列綠燈者 2 項；「行政效率構面」4 項衡量指標，評列綠燈者 2 項，評列黃燈者 2 項；「財務管理構面」3 項衡量指標，評列綠燈者 3 項；「組織學習構面」3 項衡量指標，評列綠燈者 3 項；「整體」衡量指標計 12 項，列為綠燈者 10 項，佔整體比例 83.33%，列為黃燈者 2 項，佔整體比例 16.67%。本會就 100 年度行政院核定之績效評核結果檢討改進，故 101 年度績效指標評核綠燈項數增加，整體綠燈之指標比例增加。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方面：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及提升選務效率方面，籌辦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合併選舉，準備周全，使上開選舉圓滿完成，成果

值得肯定。鑑於 103 年度將舉行地方民選公職人員七合一選舉，選務複雜度高，除請妥適規劃各項選務工作外，並請就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及提升選務效率等，於現有基礎上推動更多具體作為，俾確保選舉順利完成。

本會辦理情形：

為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本會 101 年度選務工作人員講習班共計 287 人結訓，符合績效要求。另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 101 年 1 月 14 日順利圓滿完成之相關選務工作案例，亦納入本（101）年度講習內容中講授，對於充實選務工作人員之選務法規及實務相關專業知能，提升辦理選務之品質與績效，具有相當大之助益。鑑於民國 103 年將舉行之地方公職人員七合一選舉，選務益形複雜，本會將加強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並就相關選務工作預為準備、妥為規劃，於現有基礎上推動更多之具體作為及革新措施，俾持續提升選務效率，增進民眾對政府辦理選務工作之信任與信心，確保選舉順利完成。

二、提升選務效率方面：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降低無效票改進作為計畫」，包含法令檢討修正等 14 種實施策略，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無效票比率較上屆同種選舉降低，選務辦理績效值得肯定。

本會辦理情形：

本會仍將持續辦理，101 年度相關行政效率指標均達成原定目標值。

三、活化本會資產效益方面：完成臺北市、基隆市、桃園縣及臺中市等 4 個所屬選舉委員會實地訪查財產管理情形，符合原訂目標，且各選舉委員會之財產管理及物品盤點情形均較往年進步。

本會辦理情形：本會仍將持續辦理，101 年度相關財務管理指標均達成原定目標值。

四、強化組織專業核心能力方面：結合各項人力資源管理，辦理專業核心能力訓練，受訓率 88.88%，高於年度目標值。辦理專業核心能力調查部分，未依先前設定的評估體制進行評估，請檢討改進。

本會辦理情形：

為研議本會專業核心能力，本會於 99 年 6 月 15 日召開「研商建構本會專業核心能力」會議獲致結論為：因本會職員僅 48 位，核心能力宜共同建立，不另依不同層級人員（即專員、科長、委任人員及組長以上人員）另行訂立。依原訂 100 年度評核指標，應於 100 年度完成科長級人員之核心能力調查，為因應會議決議提前於 99 年度即完成，致 100 年未能依前設定的評估體制進行評估。為避免未依前設定的評估體制，本會已於 101 年度重行檢討並取消該項關鍵績效指標。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方面：101 年順利完成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合併選舉。鑑於 103 年度將舉行地方民選公職人員七合一選舉，選務複雜度高，除請持續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外，建議可至各地方與選務人員進行座談，瞭解實務作業可能面臨之問題並予協助解決，俾確保選舉順利完成。

二、提升選務效率方面：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降低無效票改進作為計畫」，包含法令檢討修正等 14 種實施策略，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無效票比率較上屆同類選舉降低，選務辦理績效值得肯定。

三、活化資產效益方面：完成臺北市、基隆市、桃園縣及臺中市等 15 個所屬選舉委員會實地訪查財產管理情形，符合原訂目標，且各選舉委員會之財產管理及物品盤點情形均較往年進步。

四、強化組織專業核心能力方面：101 年度建立 8 項專業核心能力，完成辦理相關訓練 5 場次，達成原訂目標，惟明顯較 100 年度 9 場次為少，參加人數相對減少。